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 瑛 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42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(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3387號)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簡瑛儀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簡瑛儀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雖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然已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當庭返還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失業，需靠家人救濟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固有明文。惟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

01 第38條之1第5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7,500
02 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而被告業於本院準備程
03 序當庭返還告訴人2,000元，扣除上開業已返還部分之剩餘
04 犯罪所得5,500元（計算式：7,500元-2,000元=5,500
05 元），既尚未返還告訴人，仍屬被告所有犯本案之罪之犯罪
06 所得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
07 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均應上開規定諭
08 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09 價額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11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1 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巫茂榮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31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24427號

04 被 告 簡 瑀 儀 (略)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簡瑀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9 3年3月29日2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3樓，
10 徒手竊取周旻諺所有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7,500元，得手後
11 離去。

12 二、案經周旻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瑀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周旻諺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5張	被告與告訴人一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3樓之事實。

16 二、核被告簡瑀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17 被告竊得之7,5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合法發還，請依
18 刑法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
1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